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400025
Case ID	CN-040002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japanaupres.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Lulin Gao Hong Xue Ping Zhang
Date of Decision	28-07-2004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Respondent	杭州春无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杭州春无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japanaupre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MELBOURNE IT, LTD.。

2004年5月2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针对本案争议域名递交的英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04年6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4年6月4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4年6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注册商的回复，向投诉人发送改变投诉书语言的通知。

2004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发送的中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投诉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中文投诉书。

2004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ICANN指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确认投诉书业已审查合格，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2004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自2004年6月9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4年6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在中心案件系统中提交的答辩书。

鉴于投诉人已在投诉书中选择三人专家组，且提供了三名候选专家名单，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本案应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未提供候选专家名单，2004年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要求被投诉人于6月30日中午12点之前提供该名单；逾期，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代为指定。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三名候选专家名单。

2004年7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首席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当事人对于秘书处提供的5名首席专家候选人进行排序，并告知双方当事人，相互排序最高者将被指定为本案的首席专家。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的专家排序。

2004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交了被投诉人的书面答辩材料。

2004年7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致函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于7月7日（含7日）之前提交专家排序，否则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被投诉人代理律师在电话中的排序确认最终的专家顺序。

2004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5名首席专家的排序以及各自对三名候选专家名单的提供情况确定本案专家组由首席专家高卢麟先生，专家薛虹女士和张平女士组成，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专家发送通知，告知专家组成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告知专家组应于2004年7月26日（含26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是依中国法律成立的注册地在北京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投诉人于1998年受让由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于1993年在中国注册的“AUPRES”商标（第3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洗衣用漂白剂和洗衣剂、清洗，抛光，擦洗和研磨制剂、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液、牙粉”。

投诉人于2002年取得“AUPRES”商标在中国第42类服务上的注册，服务项目包括“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和美容院”。

投诉人于2003年取得“AUPRES”商标在中国第35类服务上的注册，服务项目包括“推销（替他人）”。

投诉人于1993年取得“欧珀莱”商标在中国第3类商品上的注册，核定商品包括“鞋油、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牙膏、熏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

投诉人为其“AUPRES”商标在化妆品商品上进行了一定的广告和宣传，“AUPRES”商标在中国化妆品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www.aupres.com.cn和www.aupres-shiseido.com.cn的注册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3年11月27日注册了japanaupres.com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由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实际使用，用来介绍和推销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珀莱”品牌化妆品。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91年由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和北京丽源公司合资成立，是中国国内知名的化妆品制造和销售商。自1993年11月以来，投诉人一直致力于研究和开发专门适合于中国女性的“AUPRES/欧珀莱”品牌系列化妆品。其生产的保湿系列、美白系列、DX优能活肤系列、防晒系列、彩妆系列等多个系列的护肤品以及化妆品一直深受中国女性消费者的喜爱和好评。投诉人公司成立十几年来，在全国近80个大中城市设立了300余家统一的欧珀莱形象专柜，产品的销售已覆盖了除西藏和青海以外的全国绝大部分省市。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统计，“AUPRES/欧珀莱”品牌的护肤品在2000年全国护肤品销售排名中位居第二。投诉人于1994年和1998年，先后在北京、上海开设了美容中心，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要。此外，2001年10月，投诉人还推出了中国化妆品市场上第一个系列化高档男士用品系列----JS俊士系列，引起了众多成功男士的关注并取得成功。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upres”实际上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upres”商标（第3类）于1993年由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在中国获得注册，并于1998年由株式会社资生堂转让给投诉人。此外，2002年和2003年，“aupres”商标又先后在第42类和第35类服务项目中获准注册。投诉人对“aupres”商标的使用可以追溯至1993年，其自成立以来即在广告宣传方面做了大量投入，特别侧重于在时尚类和娱乐类杂志上的宣传，产品广告宣传覆盖了《时尚》、《世界时装之苑》、《风采》、《Lady》、《瑞丽》、《HOW》、《追求》、《中国化妆品》、《今日风采》、《娇点》、《健美女性》、《演艺圈》和《虹》等众多时尚类、娱乐类刊物。与此同时，其广告宣传费用也逐年递增，仅2004年前三个月，投诉人在广告方面的花费就达到二千八百五十万元人民币。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以及相关的广告宣传和媒介报道，毋庸置疑，由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投资和提供技术支持的

“AUPRES/欧珀莱”商标已经在化妆品制造行业及在相关消费者中成为知名商标。

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japanaupres.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而japan是日本的英文名称，系通用词语，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aupres”。该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注册之商标“aupres”相同，争议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此外，本案被投诉人对于“aupres”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及姓名权，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根据域名注册商Whois数据库的记载，争议域名是2003年11月27日注册的。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即投入了实际使用。打开争议域名下的网站可以看到，该网站是专门介绍和推销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珀莱”品牌化妆品的。众所周知，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aupres”注册商标的中文为“欧珀莱”。该公司虽然商号为欧珀莱，但与投诉人无任何商业关系。作为“AUPRES/欧珀莱”商标所有人，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将“AUPRES/欧珀莱”作为商标、商号、域名等形式

的商业使用，亦未曾授权该公司经销或代理“AUPRES/欧珀莱”品牌的产品。该公司在以“japanaupres.com”为域名的网站上推销“珀莱”产品，显然是想达到使消费者误认甚至误购的目的。退一步说，即使消费者进入网站后发现该网站不是由投诉人建立的，但是此时被投诉人也已经达到了让不知情的人进入其网站的目的，以此达到推销它自己的产品并获得利润的目的。这种使用他人的商标，并通过他人商标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点击率以销售自己产品的行为，毫无疑问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理应被禁止的。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upres”是一个具有独创性和相当知名度的商标。仅就“aupres”一词本身构成形式而言，该词在权威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并非一独立词条。对于“aupres”这样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极富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者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如此做法，其恶意非常明显。随机以“aupres”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便可发现，在电子商务环境中，“aupres”一词通常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出现，帮助消费者或一般互联网用户，特别是在线消费者明确认识这样一个事实，即“aupres”系投诉人的产品品牌。

另外，投诉人已于2001年11月1日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了域名aupres.com.cn和aupres-shiseido.com.cn，并获得了域名注册证。

此外，aupres.cn域名曾经被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的邹晓燕抢注，经本案投诉人投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3年10月27日以(2003)贸仲裁字第0061号裁决书裁决该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同时，投诉人的投资公司之一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也于2004年1月18日根据(2004)中国贸仲裁字第0003号裁决书赢得了shiseido.cn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投诉人请求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1) 被投诉人对japanaupres.com拥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经合法手续，注册了japanaupres.com域名，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被投诉人将其交给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并无不当。

(2) 被投诉人注册japanaupres.com并非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后，立即将该域名交给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从来没有试图向投诉人进行出售、出租或转让，以获取额外的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也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而且事实上，投诉人已经拥有了aupres.com.cn域名，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根本影响不到投诉人。

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后，仅仅将japanaupres.com作为域名来使用，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将japanaupres作为商标来使用。进入www.japanaupres.com网站后，网站上并没有混淆投诉人aupres品牌的内容，正如投诉人所称，仅仅是作为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推广“珀莱”化妆品。被投诉人根本无意去破坏竞争对手。

(3) japanaupres与投诉人的商标aupres存在巨大差异，根本不会混淆

任何一个略懂英文的人都能立刻区分上述两个单词，而投诉人仅仅是“aupres”的商标所有权人，对japanaupres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以“aupres”商标来否决含有“aupres”的域名，实在是太过霸道！

即使消费者想到互联网上了解关于“aupres”的有关信息，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键入www.aupres.com或www.aupres.com.cn等具体的域名，另一种方法就是通过搜索引擎来搜索，而搜索时，肯定会键入“aupres”来搜索。在“百度”或“google”搜索引擎中，以“aupres”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立刻会有大量关于“aupres”的产品信息，而根本没有被投诉人的网站信息。任何有着正常思维的人在网络寻找“aupres”相关信息时，都不会自找麻烦，用“japanaupres”来进行搜索。

被投诉人的域名不但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巨大差异，而且也不会导致消费者因寻找“aupres”而误入被投诉人的网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经合法手续注册了japanaupres.com域名，依法享有该域名的所有权；被投诉人并没有进行恶意注册，而且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upres存在显著区别，不会导致混淆，投诉人的请求属于无理要求，请中心予以驳回。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按照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在中国，因此投诉人主张保护的商标应该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享有“**AUPRES**”在第3类商品上、第35类和42类服务上的注册商标权及“**欧珀莱**”在第3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权利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被投诉人注册的“**japanaupres.com**”域名中除“.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japanaupres**”。其中，

“**aupres**”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UPRES**”商标完全相同；而另一部分“**japan**”是日本国的英文名称，难以起到区分作用，而且投诉人的投资人之一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系日本公司，且为“**AUPRES**”中国商标注册的最早注册人。因而争议域名更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使用人）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投资人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有一定的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认为其经合法手续注册了**japanaupres.com**域名，就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了**japanaupres.com**域名的事实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japanaupres.com**”拥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japanaupres.com**”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根据前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商标“**AUPRES**”在中国化妆品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自己不使用，而是由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实际使用，用来介绍和推销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珀莱**”品牌化妆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和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杭州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投诉人的同业竞争者，应该知晓“**AUPRES**”为投诉人的商标。

虽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试图向投诉人进行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取额外的利益，但投诉人将其注册域名交给作为与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的第三方使用，一方面说明被投诉人自己不想使用该域名，而是将该域名给予第三方使用，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和域名实际使用人应该有一定的商业关系或者被投诉人从该域名被他人使用中获得一定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被投诉人有将域名实际使用人的产品与投诉人产品混淆的意图。

考虑到“**AUPRES**”不是一个普通词汇，也不是一个普通人或企业能很容易想到的，“**AUPRES**”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在整个行政程序中未能证明其对“**japanaupres**”或“**aupres**”拥有合法权利。而且，应当指出，“**Japan**”是日本国的英文名称，而投诉人的投资人之一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系日本公司，且“**AUPRES**”中国商标注册由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最早获得并转让给投诉人，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更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或争议域名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以让他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利用他人已经形成的商业信誉，通过使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或投诉人产品（服务）产生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专家组由此认定被投诉人有注册和使用“**japanaupres.com**”域名的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中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japanaupre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japanaupres.com”与投诉人的商标“AUPRES”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japanaupres.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